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鄂卫生计生发〔2014〕53号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北省 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卫生计生委，部省属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推进在职卫生计生人员终身职业教育，提高卫生计生队伍整体素质，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今后一段时期全省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些年来，我省积极贯彻落实《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卫生部关于加强“十二五”期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大力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

从总体上看，我省继续医学教育发展还存在以下不足：继续医学教育对象学习自觉性仍有待提高；继续医学教育内容还不能满足广大卫技人员多层次和个体化的需求；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模式和形式较为单一；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监管力度不够，继续医学教育的质量和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疾病谱的变化、科学技术的进步、医学模式的转变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对卫生计生技术人员的服务水平、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因此，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加快继续医学教育改革步伐、加强全体卫生计生技术人员的继续医学教育、提高卫生计生队伍整体素质，为维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供人才支撑，已成为巩固深化医改成果、加快卫生计生事业科学发展的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四中全会精神。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目的，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实际需求为导向，以持续提高继续医学教育的质量和效果为核心，加快继续医学教育政策创新和制度创新，全面推进城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不同学科和不同层次卫生计生技术人员的继续医学教育，为推动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目标要求

在近两年内，进一步完善继续医学教育相关制度与配套政策，建立起适应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与发展需要的继续医学教

育有效运行机制，持续提高继续医学教育质量和效益，扩大继续医学教育的覆盖面，全面提高在职卫生技术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县级及县级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开展继续医学教育的覆盖率继续保持 100%；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全省卫生计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总体达到 100%；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卫生计生技术人员获取学分的达标率达到 95%；初级卫生计生技术人员获取学分的达标率达到 85%；85%以上的县（市、区）全面实行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管理，并采用远程教育手段开展适宜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三、进一步做好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

（三）深化继续医学教育改革，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需要。今后一段时期要围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推进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大力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改革。健全多部门参与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的协调机制和业务建设专家咨询机制；充分发挥医学会等学术团体在继续医学教育业务技术建设和培训实施等方面的优势与作用，不断完善继续医学教育相关政策，切实解决目前继续医学教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注重继续医学教育科学协调的发展，研究和制订区域继续医学教育发展规划，促进不同区域继续医学教育协调发展。要加大继续医学教育观念、内容和方式的改革创新，建立和完善适合我省实际，尤其是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医疗层次、不同医务人员和不同专业特点的继续医学教育模式。

（四）扩大继续医学教育覆盖面，实现继续医学教育全覆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均应根据自身的服务功能和人才队伍

建设实际，制定继续医学教育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要进一步扩大继续医学教育覆盖面，提高全省卫生计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打破行政隶属关系和所有制界限，将村卫生室、非公立医疗机构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继续医学教育实施范围，实行全行业属地化管理。除依据有关规定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的卫生计生技术人员外，其他各级各类卫生计生技术人员（含乡村医生）均应依据有关规定，参加与其专业技术岗位相关的继续医学教育，并努力达到相关培训目标的要求。

（五）以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强化实用型继续医学教育

根据国家制定的各级各类继续医学教育培训指南，以及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需求，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着重开发面向初级卫生技术人员，以普及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基本规则和全科医学为主要内容的实用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着重培养初级人员独立正确处理本专业常见问题的能力。中级及以上人员着重加强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学习，加强教学科研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巩固和提高正确处理复杂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能力。要加快实施面向学科领军人才的国际化前沿性培训项目，对潜在创新人才和潜在学科领军人才强化针对性培训，增强卫生领军人才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继续强化对卫生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继续医学教育，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卫生技术人员应当掌握本专业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和复合型人才培养。

（六）面向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全面开展职业综合素质教育

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重视人文

素养培养和职业素质教育，将职业综合素质教育学习情况作为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达标考核的必备内容。根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实际，通过适宜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全体卫生技术人员的医德医风、职业道德、医学伦理、人际沟通、团队合作等职业素养教育，坚定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崇高理念。在基层卫生计生技术服务机构培训中，要开展重大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院前医疗急救、医院感染控制、医药卫生科技创新等公共业务知识技能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卫生计生技术人员的职业素质和综合能力。

（七）集聚优质医学教育资源，促进继续医学教育均衡发展

今后一段时期要高度重视农村基层、边远贫困地区和公共卫生机构的继续医学教育，在政策导向和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加大城市支援农村、大中型医疗卫生机构支援基层、发达地区支援欠发达地区继续医学教育的力度，尤其是支援湖北集中连片的秦巴山区、武陵山区、大别山区、幕阜山区等贫困地区农村基层的力度。设区的市及其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组织城市中高级卫生技术人员支援所属农村基层特别是边远欠发达农村基层的继续医学教育；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每年应当组织高级卫生技术人员支援欠发达地区的继续医学教育，特别是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的继续医学教育；城市大中型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支援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继续医学教育。各级要集聚优质继续医学教育资源，组织针对性强、适用性好的优质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师资，开展送教下基层下农村活动，降低基层卫技人员学习成本，解决工学矛盾，为广大基层卫生计生技术人员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和便利

的学习条件，促进不同学科、不同层次的卫生技术人员的继续医学教育均衡发展。

（八）发展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拓展继续医学教育有效途径以信息技术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均衡发展，逐步构建覆盖城乡、开放便捷的全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与服务信息化公共平台。各地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要积极发展以互联网、卫星通讯等现代信息系统为主要载体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要加快网上数字化课程、课件、教材开发，探索建立共享型公益性继续医学教育数字化资源库，将远程教育 with 集中面授、现场操作培训和辅导答疑等相结合，方便卫生技术人员特别是边远地区农村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就地学习。加强信息反馈体系建设，实时了解和掌握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活动的开展情况和继续医学教育对象的学分完成情况，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九）加强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培养一批高素质医学师资人才积极探索建立继续医学教育师资资格认证制度，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和教学骨干培养，重点培养一批高素质医学师资人才，建设一支规范、严谨、素质优良、相对稳定的继续医学教育工作队伍。充分依托我省重点学科资源优势，鼓励优秀卫生人才承担继续医学教育的教学工作，建立高级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授课制度，副高级及以上人员原则上每年至少承担一项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副高级及以上人员，原则上每年至少到下一级或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指导带教一次，将相关继续医学教育教学、指导带教工作纳入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计生技术人员管理考核内容。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建设，将支撑学科、创新学科、省市共建学科、县级龙头学科以及

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等平台择优纳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基地建设范畴，同时，逐步构建一批分层分级的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基地网络。要充分发挥高等医学院校教育资源优势，使高等学校成为医学继续教育的重要基地。

四、切实加强对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组织领导

（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把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将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列入部门和医疗单位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检查评估，保证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得到落实。进一步健全各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组织，在机构改革中理顺继续医学教育的管理职能，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确保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十一）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

医疗卫生机构要把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作为卫生技术人员年度考核、技术职务评聘、医师定期考核和护士执业再注册的必备条件之一，进一步健全约束机制，修改完善《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和学分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建立规范的学分登记制度，提高继续医学教育对象的学分达标率。要保障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权利，鼓励医药卫生学会、协会等行业组织把继续医学教育完成情况作为会员准入条件，营造人人学习、主动学习的浓厚氛围。

（十二）健全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建立政府、单位、个人、社会等多渠道投入的继续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财政投

入,调整支出结构,将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列入卫生事业经费预算。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要列支专项经费,保障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开展。要积极争取和鼓励社会各界多方投资继续医学教育,逐步建立继续医学教育资金筹集使用的良性循环机制。各地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要加强继续医学教育经费管理,专款专用,不断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十三) 加强继续医学教育质量管理

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加强继续医学教育质量管理,建立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体系。保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质量。加强对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检查、指导、监督和评价,修改完善《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考核评估标准》,实施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常态化评估制度。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每年对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检,抽查情况将作为评估各地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十二五”末,省卫生计生委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继续教育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政务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教司, 省教育厅。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26日印发
